

法務部 書函

10665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51巷8號3樓之5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簡美慧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0

電子信箱：sme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2001072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醫師於診治病患時自備「行醫紀錄器」進行錄影錄音，是否涉及妨害隱私、私密，或違反相關就醫隱私管理規範，函請釋疑乙案，與本部業務有關部分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2年5月21日醫改字第1020005004號函。

二、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」本罪旨在保護個人私生活秘密之安全，行為客體係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或談話，亦即係他人之活動等，在性質上，須係個人或特定少數人所得參與，或係向個人或特定少數人發表者，始得成為本罪之客體。又本罪處罰之行為態樣包含：（一）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。（二）利用工具或設備竊聽。（三）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。此外，本罪構成要件中之「無故」，係指無正當理由。所謂正當理由，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，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，亦屬之。是以，有無正當理由，須依阻卻違法事由之一般原理，視其行為是否具有社會相當性為斷。

三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關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

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，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三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。四、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、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，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，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。」上開規定雖尚未施行，惟該條所定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特種個人資料，因屬個人資料之一環，故於該條規定施行前，除有其他特別法之規定，仍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須具有同法第53條所定之特定目的，並應符合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方得為之。醫師於診治病患時自備「行醫紀錄器」進行錄影錄音，此等蒐集行為，除其他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規定外，仍應由蒐集者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所定事項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- 四、綜上，醫師就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蒐集行為，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，仍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；若於診療過程逕行以隨身錄音筆、針孔攝影錄音、錄影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私生活秘密罪，須依具體個案判斷其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定。至於所詢醫師自備「行醫紀錄器」進行錄影錄音，是否違反相關就醫隱私管理規範及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應否檢討修正，非屬本部業務職掌，附此敘明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法 務 部